

# 讓人看見生命的光

馬可福音 4:21

周鴻鐘牧師

4:21 耶穌又說：「有誰點了燈，拿來放在斗底或床下？他豈不是要把它放在燈臺上嗎？」

今天要與大家互相勉勵學習的是「讓人看見生命的光」。可 4:21 耶穌說：「有誰點了燈，拿來放在斗底或床下？他並不是要把它放在燈台上嗎？」

我們對照馬太福音 5:14-16 就比較能明白其中的含意。「你們是世界的光。…沒有人點亮了燈放在斗底下，一定放在燈台上，好照亮全家人。同意的，你的光也該照在人的面前，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來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親。」

“生命的光”就是好行為，「讓人看見生命的光」就是讓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

當我要離開東海大學，回到台南神學院念書的時候，一位朋友在送別的紀念冊上，畫了一個腳掌印，並寫了“腳跡”兩個字，首先我不能意會其含意，後來才知道原來這位朋友勉勵我，凡走過必留下痕跡，…。

英國作家拉斯金(John Ruskin)也是藝術評論家，製圖師，水彩畫家，思想家，慈善家。在他晚年的時候，有一個晚上與朋友坐在家裡，望見窗外遠處，點燈的人正拿火把在山坡上點亮路燈。當時天色已暗，看不見點燈人本身，但由於他手上的火把和他所點的可以看到他沿山坡直上的。

一會兒，拉斯金轉對他的朋友說：「那說明一個誠實的基督徒是甚麼樣子。我們可能不認識他，也看不見他，但我們會看見他的行程中充滿了他

所點著的生命燈光。」

今天我們不認識一百多年前來台醫療宣教的宣教師，我們也沒有看見過他們，但是他們遺留無價之寶的生命信仰遺產(學校、醫院、教會等)。

上述這位點燈的人，他所點著的每一盞燈，象徵著我們所走過人生旅途所發出的生命之光，這些生命之光就是我們的好行為。

耶穌說：「有誰點了燈，拿來放在斗底或床下？他豈不是要把它放在燈台上嗎？」(可 4:21)我們就是被放在燈上點亮的燈。馬太福音更明白的告訴我們「你們是世界的光…放在燈台上，好照亮全家人。同樣的，你們的光也該照在人的面前，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來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親。」(太 5:14-16)

現在提出三點來互相勉勵學習

### 1. 燈是要照亮黑暗，改變環境

「有誰點了燈，拿來放在斗底或床下？他豈不是要放在燈台上嗎？」  
(4:21)

放在燈台上的燈是要照亮黑暗，改變黑暗的環境。

班傑明·富蘭克林(1706-1790)是美國政治家、科學家，也是美國獨立宣言起草人之一。他利用風箏發現雷電有正電和負電兩種，而發明電火爐和避雷針。小時候家境貧窮，父親是一位販賣香皂和蠟燭的生意人，也是虔誠生意人，富蘭克林只讀小學一年級，因家貧而輟學，一邊幫忙製蠟燭，是父親工作上的孝順幫手，但也認真向學。

在他二十歲，制定了 12 項座右銘(記寫在桌上，以勉勵自己的立身處世的生活法則)——沉默、規律、節約、勤勉、誠實、正義、中庸、清潔、養生、平靜、純潔、決斷等 12 項，在他的生活中，必須遵守這 12 項原則。(中庸是不偏不倚，普遍的道德)

有一次他到某前輩家拜訪，進門時，因門低些而頭狠狠撞了一下。迎出來的前輩告訴富蘭克林：「很痛吧！這是你今天最大的收獲，要想平安無事活在世上。就必須時時記得低頭，這是我教你的事情，不要忘記了！」

從此以後，他心中就牢記著這位前輩的話，而將「謙虛」也列入一生的座右銘，列入一生的生活方針，共有 13 項。終其一生，他始終持守這 13 項座右銘。

在富蘭克林的時代，日落後，費城的街道一片黑暗(偉大的發明家愛迪生[Thomas D. Edison 1847-1931]，1879 年才發明電燈。)行人一定得小心行走，以避免踢到石頭或陷入孔洞。

富蘭克林看了於心不忍，決定為市民做一些事，於是一到了日落就在自己屋外點一盞油燈，一來可以照亮別人，萬一有人晚上絆倒，會到燈下感嘆這燈光帶給他的方便和安慰。

不久，費城市民就都在屋外點一盞油燈，日落以後整個城市就是一個明亮又安全的地方。這些路燈點亮了黑暗的街道，改變了晚上黑暗環境。

一百四十、一百五十年前，基督教初到台灣也是這樣，改善風俗習慣(吸收鴉片、纏腳)，當時民間有許多文盲，教會就設立學校(長榮中學、長榮女中、淡江中學、女學堂、盲啞學校)並引進西醫設立醫院(新樓、馬

偕、彰基)。改變整個台灣的社會環境。

耶穌說：「…放在燈台上的燈，好照亮全家人。」所以我們要從自己開始，改變自家成為幸福，幸福美滿快樂的地面上的伊甸園。然後往外…

## 2. 燈放在燈台上，與人分享

點亮的燈放在燈台上，用途是照亮黑暗，照亮東西，應放在人人看見的地方，與人分享。

耶穌說：「有誰點了燈，拿來放在斗底或床下，他豈不是要把它放在燈台上嗎？」(可 4:21)而馬太福音補充說：「好照亮全家的人。」(太 5:15)

燈光的存在不只是為自己，就是要與人分享，才有存在的意義和價值。

五千年歷史漢帝國劉向的《戰國策》(又名長短書，漢武帝的史官司馬遷的“史記”多採其文)。書中一則故事很能闡釋光分享的意義。

在長江河邊住著一位富有單身女人，鄰家是一位窮婦女，天天拿些針線借用富有鄰人的燭光做活計，並與她閒聊，也幫她掃地整理床鋪。一天這位富有的鄰居竟然討厭這位貧窮的鄰人，很不客氣趕逐人家回去。

這位窮鄰人很悲傷地向他說：「我因為家裡窮，買不起蠟燭，所以天天來就你的燭光做活計維生。同時我也不是白白分享妳的燭光，譬如為妳整理家務，與妳閒聊解除妳的寂寞。再說，妳的燭光，我從不加利用，也不過是照在牆壁上，於妳又有甚麼益處！而我使用些多餘的燭光，對妳也沒有甚麼損失！這種不費之惠，於幾無損，對人有益的事，何必這樣吝嗇呢？」

這位富有鄰人恍然大悟，趕快謝罪，並懇求這婦人同宿。

被稱為“信仰之父”的亞伯拉罕，為他蒙召信靠上帝時，上帝大大祝福他，但上帝一面祝福，也一面交待他說：「我要賜福給你，使你大有名望，這樣，人要因你而蒙福。」(創世記 12:2)

我們要與人分享上帝給我們的祝福，把我們所擁有的分享出去。

今天台灣最賺錢的醫院是醫美診所，許多醫生轉行從事醫美，為人整型、整容、雙眼皮，隆鼻、抽脂、瘦身、拉皮，注射玻尿酸甚至削骨…不只女人愛漂亮，許多男人也愛漂亮。

英國著名的整容專家麥克先生，在戰時戰後，他放棄每年可賺十萬英鎊的收入(約台幣 800 萬~1000 萬)，而把全部的時間用來重整在戰爭受到火灼與摧殘的軍人的臉面和身體。

有朋友問他：「麥克，你有甚麼野心？」

麥克回答說：「我只要做一個好工匠，與人分享我從上帝所領受的恩賜。」麥克自認為，他整容整型的醫術是從上帝領受的，他只是與人分享上帝的恩賜，就像燈光照亮自己，也照亮別人。主耶穌要我們有與人分享的生活。

### 3. 燈台上的燈是一種好行為，以榮耀上帝

“放在燈台上的燈”馬太福音解釋說明「讓人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來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親。」(太 5:16)

燈台上的燈所照射的光是我們的“好行為”。一位正常的人，不做壞事，並不是“好行為”。“好行為”是有某種迷人的地方，迷人的力量，是吸引人的。但並不是把人的目光拉向自己，而是指引人來仰望上帝。

有一位姊妹覺得在工作單位只有她一人信耶穌，顯得有點孤單。更糟糕的是同事經常取笑她的信仰，指責她孤單，心胸狹窄。使她心灰意冷，想乾脆辭去這份工作算了。

牧師問她：「甚麼地方需要點燈？人們通常把燈擺在那裏？」

她說：「當然是黑暗的地方呀！」說完，她似乎曉悟，已找到答案。他所服務的地方正需要去把燈點亮，因此她決定留下來，立志要天天發光發亮。

以後她每天帶著笑容去上班，一進門就笑著說：「嗨！大家早安。」向人問好，並主動去幫助人，果然不久，同事中有好些人成為她的好朋友，並有人隨她去禮拜。

德蕾莎修女(Mother Teresa)說：「隨處散播你愛的行動，就從自己的家人開始，多一份關愛給自己的孩子，你的另一半，然後你的鄰居，…讓每個接近我們的人都有“如沐春風”的感覺。給別人一個關愛的眼神，一個燦爛的笑容，一個溫暖的擁抱，為上帝的慈愛做見證。」